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公告编号：2020-094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17: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林文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根据德勤年度审计资源状况以及公司年度审计的具体需要,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双方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均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德勤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真挚的感谢。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加大国际化布局，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深化拓展国际市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佳程控股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区设立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主要用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安阳工业区土地、兴建厂房和购买设备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林文鸿

林震东

林文炭

赵艳

刘茂林

胡斌杰

曾凡跃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